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种鸡孵化场项目关于达产后的预计年销售收入和效益情况进行调减，并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对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修订。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制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种鸡孵化场项目关于达产后的预计年销售收入和效益情况进行调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制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

（二）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左常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左常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3年01月19日